

数据资产入表背景下破产程序中数据取回权的解释构造与规则展开

陈剑洋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17日

摘要

企业数据资源进入财务报表以后, 其在融资安排、交易定价、资产评估与破产处置中的财产价值被更直接地呈现出来。不过, 数据资源入表主要发挥价值表达和信息披露功能, 并不当然完成民法意义上的权利归属判断, 更不能替代破产法对债务人财产范围的独立审查。传统破产取回权主要以有体物、特定物和排他占有为规范原型, 面对无形、可复制、易混合、持续衍生且受合规规则约束的数据资源时, 客体特定、权属判断、占有识别和返还方式都会出现适用张力。破产程序中处理数据取回请求, 既不能采取“入表即归入债务人财产”的会计化逻辑, 也不宜以“来源于他人即当然取回”的来源化逻辑替代实质审查。更可行的方案, 是在现行破产法框架内对“占有”“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和“取回”作功能性解释: 以排除性数据权益作为权利基础, 以账户、密钥、接口、数据库权限等技术控制判断债务人的事实支配, 以合规可转移性和合规承继义务划定取回边界, 并将救济方式扩展为数据迁移、权限移交、副本删除、限制使用、收益替代和价值补偿等类型化措施。由此, 数据取回权才可能在真实权利人保护、债权人公平受偿、企业重整价值维持与数据安全流通之间形成相对稳妥的制度平衡。

关键词

数据资产入表, 破产取回权, 数据取回权, 排除性数据权益, 合规承继

The Interpretive Construction and Normative Elaboration of the Right of Data Reclamation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in the Context of Financial-Statement Recognition of Data Assets

Jianyang Chen

School of Marxism,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June 3, 2026; accepted: June 17, 2026; published: July 17, 2026

Abstract

After corporate data resources are recognized in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ir proprietary value in financing arrangements, transaction pricing, asset valuation, and bankruptcy administration and disposition becomes more directly visible. However, the financial-statement recognition of data resources mainly serves the functions of value repres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t does not, by itself, determine the attribution of rights under civil law, nor can it replace the independent examination of the scope of the debtor's property under bankruptcy law. The traditional bankruptcy reclamation right is primarily modeled on tangible things, specific objects, and exclusive possession. When applied to data resources that are intangible, replicable, easily commingled, continuously derivative, and subject to compliance rules, tensions arise in terms of object specification, rights attribution, possession identification, and methods of return.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requests for data reclamation should neither be governed by an accounting-oriented logic that equates "financial-statement recognition" with "inclusion in the debtor's property", nor should they be handled through a source-oriented logic that treats "data originating from another person" as necessarily reclaimable in place of substantive review. A more feasible approach is to provide functional interpretations of "possession", "property not belonging to the debtor", and "reclamation" within the existing framework of bankruptcy law: exclusionary data interests should serve as the legal basis of the right; technical control over accounts, keys, interfaces, and database permissions should be used to determine the debtor's factual control; compliance-based transfer ability and succession to compliance obligations should define the boundary of reclamation; and the available remedies should be expanded into typified measures such as data migration, transfer of permissions, deletion of copies, restrictions on use, substitution with proceeds, and value compensation. In this way, the data reclamation right may achieve a relatively stable institutional balance among the protection of rightful holders, the fair satisfaction of creditors, the preservation of reorganization value, and the secure circulation of data.

Keywords

Financial-Statement Recognition of Data Assets, Bankruptcy Reclamation Right, Right of Data Reclamation, Exclusionary Data Interests, Succession to Compliance Obligation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经济对企业财产结构的重塑，已经从商业话语进入融资、估值、交易和破产处置等具体操作层面。平台企业、金融科技企业、数据服务企业和智能制造企业在经营中形成的用户数据、交易数据、设备运行数据、算法训练数据、供应链数据和经营分析数据，往往贯穿获客、风控、产品迭代、客户维护和市场估值全过程。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¹允许符合条件的数据资源进入资产负债表，或者在附注中披露，正是对这一现实的制度回应。

¹参见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2023年8月1日印发，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8/content_6899395.htm

从会计呈现进入破产处置, 首先遭遇的并非计量问题, 而是权利归属与责任财产边界的再判断。会计规则中的“拥有或控制”, 目的在于解决资产确认、计量与披露, 强调企业能否支配资源并取得经济利益; 破产法则要回答该资源是否应承担集合清偿功能, 是否能够进入全体债权人的分配基础。若因数据已经入表便整体并入破产财产, 委托方、数据来源者和个人信息主体的利益可能被遮蔽; 若仅凭数据来源于他人便普遍允许取回, 债务人经过组织、投入和经营形成的数据价值又会被抽离。由此, 问题关键不在“入表”与“来源”之间作二选一判断, 而在于建立能够同时回应会计控制、实体权益和破产清偿功能的审查尺度。数据确权研究已提示, 数据权益不能被简单压缩为传统所有权模式^[1]。

既有研究已从数据确权、产权结构、企业数据权益和破产程序中的数据处理等方面提供了重要基础。与既有研究相比, 本文更关注数据资源入表成为制度事实以后, 报表中的数据资源如何影响债务人财产边界判断, 以及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如何转化为取回权中具有排除效力的权益标准。需要说明的是, 本文所谓“数据取回权”, 并非个人信息可携带权意义上的数据转移请求权, 也不是独立创设一种新的数据所有权, 而是破产法取回权在数据资源场景中的解释适用: 权利人基于足以排除破产处分的特定数据权益, 请求管理人迁移、交付、限制使用、删除副本或者给予价值替代救济。换言之, 本文并不在一般意义上讨论数据是否具有财产价值, 而是尝试在破产取回权内部说明: 何种数据权益能够排除破产处分, 管理人和法院又应如何审查、迁移、限制使用或进行价值补偿。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已将数据权属认定、数据产品利用、个人信息保护和平台账号交付等问题纳入司法规则生成过程。这些案例并非破产取回权专题案例, 不能直接替代破产法规则, 却提示数据权益纠纷已进入裁判结构之中。本文的基本思路是: 无须径行创设新的“数据所有权”, 而是在破产取回权内部建立“排除性数据权益”标准, 并将传统的有体物返还机制转化为数据控制权益恢复机制²。

2. 数据资产入表与数据取回权的制度交汇

(一) 数据资产入表的规范功能及边界

数据资产入表首先是一种会计表达, 并不等于直接完成财产权确权。依照企业数据资源会计处理的基本逻辑, 企业依法拥有或控制、预期能够带来经济利益并符合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 可以根据经济利益实现方式适用无形资产、存货等相关会计准则; 尚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但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的数据资源, 也可以通过附注披露。这种制度安排的意义, 在于提高数据资源价值表达的透明度, 为市场主体识别企业数据价值提供信息基础。数据确权的意义正在于通过清晰的利益配置降低交易不确定性, 这一判断在数据资源进入报表后更具现实针对性^[2]。

不过, 数据资源入表并不会自动生成排他性财产权。某项数据被企业确认为资产, 只表明其在会计规则下具有控制基础并可能带来经济利益, 并不足以证明企业对该数据享有完整、绝对且不受限制的处分权。沈健州关于数据财产权利架构的研究已经说明, 数据权益更接近由控制、利用、收益、许可、转让等要素共同组成的权益束^[3]。在现实交易中, 数据可能来自用户授权、相对人交付、委托处理、平台经营积累、第三方许可或者公开采集; 企业后续使用数据, 也往往受合同目的、授权范围、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和商业秘密规则的共同约束。因而, 入表最多为管理人发现和评估数据资源提供线索, 不能替代破产程序中关于财产归属和处分边界的审查。

(二) 破产取回权的传统构造及其转换

破产取回权的制度功能, 在于以消极方式划定破产财产范围。破产程序以集合清偿为基本机制, 但

²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47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25〕150号), 2025年8月27日; 指导性案例262-267号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abd5e1a4c8d8576da0a706faf02479.html>

集合清偿所依托的只能是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债务人现实占有而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不应因破产程序启动而进入债权人共同受偿范围。传统取回权通常包含三个要素：债务人占有相关财产，该财产不属于债务人，权利人能够证明其享有足以排除破产财产归属的权利。寄存物、租赁物、所有权保留买卖标的物、委托加工物和代销物，均以物理边界清楚、权属状态相对稳定为前提，体现了传统取回权以有体物、特定物和排他占有为规范原型的制度结构³。

数据场景下，传统取回权的三个要素都需要重新解释。其一，“占有”不宜再停留于物理把持，而应观察账户、密钥、接口、数据库权限、云平台控制权限等能否使债务人实际支配数据。其二，“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也不能仅以传统所有权作为唯一标准，而应考察申请人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债务人破产处分的特定数据权益。其三，“取回”的效果并不限于返还原物，还可能表现为数据迁移、权限恢复、副本删除、继续使用限制或者价值补偿。程啸关于数据产权登记的讨论也提示，数据权利公示与权属证明有其自身技术结构和制度逻辑，不能照搬传统物权登记模式[4]。

(三) 入表对取回权争议的放大效应

数据资产入表本身不制造取回权争议，却会使既有争议更尖锐。过去，企业沉淀的数据虽有商业价值，却常被并入业务系统、客户资源或整体经营能力处理。入表后，数据资源以资产项目或附注披露方式进入债权人、投资人和交易相对人的视野，围绕它形成的资产信赖随之增强。一旦外部主体主张取回，争议便不再只是某一数据文件能否返还，而会直接影响破产财产规模、普通债权人受偿预期以及重整投资人的估值判断。关于企业数据财产能否进入破产财产以及管理人如何处理数据资产，已有研究已从破产财产认定和数据变价规则层面作出较系统讨论[5]。

以数据处理企业为例，债务人可能受客户委托从事清洗、标注、分析等工作，又将部分数据成果纳入自身数据资源体系进行会计呈现。破产发生后，委托方往往会主张返还原始数据，甚至要求交付处理成果；普通债权人则可能强调这些数据已经表现为债务人的资产价值；管理人还必须进一步判断数据中是否包含个人信息、能否安全迁移、迁移后合规义务由谁承担。平台企业中的冲突更为集中：用户行为数据、商户交易数据以及支撑推荐算法的数据集合，常常同时关系到企业持续运营能力与重整投资估值。由此可见，入表后的数据取回争议已不是单纯的权属判断，而是破产清偿秩序、外部权益排除、技术控制状态和数据合规治理之间的综合协调。

3. 破产程序中数据取回权的构造困境

(一) 客体特定化困境

取回权能否成立，首先要看请求对象能否被具体识别。传统有体物通常可以借助名称、数量、质量、位置和外观加以区分，数据则始终处在生成、清洗、加工、复制、备份和流转之中。企业数据资源既可能是原始数据，也可能表现为结构化数据、标签数据、模型训练数据、分析报告、用户画像、数据产品或者算法输出结果。不同形态之间有时存在清晰的来源关系，有时又因加工、聚合和场景化利用而形成新的价值层级。

因此，数据能否成为取回对象，不能抽象肯定或否定，而要先追问“取回什么”。请求取回的数据，至少应在来源、范围、内容、版本、字段和控制位置上具有可识别性；企业破产中的数据取回也正是以数据客体可确定、可区分为前提[6]。权利人请求返还其交由债务人托管或处理的原始数据，且数据范围、存储位置和交付记录明确时，特定化问题相对容易处理。若请求对象是债务人基于原始数据形成的衍生数据，则须继续判断加工成果是否已经融入债务人的算法模型、技术投入和商业判断。无法识别的“数据利益”，不宜直接套用取回权，而应转入合同责任、侵权责任、收益分配或价值补偿路径。

³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

(二) 权属判断困境

数据资产入表时所说的“拥有或控制”，与取回权规范中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并不是同一层面的判断。会计控制重在说明企业能否主导资源使用并取得经济利益，破产归属则要进一步判断相关权益是否应纳入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实践中，企业可能在会计意义上控制某项数据，却并不享有完整处分权。比如，债务人作为受托处理人保存、清洗和分析委托方数据，虽然技术上控制数据库，也可能因处理服务取得收益，但处理目的、处理范围和处理期限均受合同限制。对此类数据，不能仅因债务人具有技术控制或者会计呈现，就当然认定为可由管理人自由处分的破产财产。

从相反方向观察，未入表的数据也不当然排除在债务人财产之外。企业长期经营过程中依法积累的设备运行数据、供应链数据、客户交易记录和运营分析数据，可能因为确认条件、计量难度或者谨慎原则未被列为资产，却仍然具有现实财产价值。张新宝关于产权结构性分置下数据权利配置的研究提醒我们，数据利益不能被单一所有权模式完全吸收^[7]。因此，入表不能直接推出数据归属于债务人，未入表也不能直接否定债务人享有财产权益。真正需要审查的，是取回申请人是否享有足以排除破产处分的特定权益。

(三) 占有识别困境

传统取回权要求债务人占有相关财产。置于数据场景中，“占有”更适合被解释为技术控制和事实支配。判断债务人是否占有数据，不能只看服务器或存储介质登记在谁名下，而要看其是否实际掌握访问、复制、迁移、删除、许可、限制使用和安全管理的权力。服务器管理权限、数据库管理员账户、云存储控制权限、API 调用权限、密钥、备份系统控制权以及操作日志管理权限，都可能成为认定事实控制的重要依据。

技术控制又存在层级差异。债务人可能只有读取权限而无复制、删除或转让权限；可能拥有处理权限却无商业化许可权限；可能掌握数据库运维权限，却必须按照委托方指令处理数据；也可能只是通过第三方云服务平台间接访问数据。不同控制层级会影响取回权的成立范围和实现方式。债务人仅受托保存而无独立使用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迁移或返还；债务人仅享有合同许可下使用权限的，所谓“取回”实质上可能是终止许可或限制继续使用；债务人对数据享有自主控制和收益权的，外部主体则不能只凭来源关联要求取回。

(四) 返还方式与合规限制困境

传统取回权通常以返还原物为基本方式，数据资产却难以被这一模式完全容纳。数据可以复制、同步、备份并嵌入系统，向权利人交付一份数据并不意味着债务人当然失去该数据；债务人即便承诺删除副本，权利人也未必能够有效验证。数据还具有高度混合性，债务人可能把外部数据与自身经营数据、公开数据、第三方数据和算法输出结果融合，形成新的数据集合或数据产品。

合规限制进一步增加取回难度。数据可能包含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商业秘密、重要数据，甚至涉及公共利益。破产程序中的数据取回、迁移、变价、重整承继和打包出售，都可能构成新的数据处理活动。破产程序中的数据保护与处理，因而不能脱离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和管理人职责加以讨论^[8]。个人信息场景尤为典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应当告知个人接收方名称或姓名及联系方式；接收方应继续履行处理者义务，变更处理目的或方式的，应重新取得个人同意⁴。可见，含个人信息的数据取回并非单纯的技术交付，而应以合规承继为前提。余佳楠关于个人信息作为企业资产的研究已经说明，企业经营利益与个人信息权益之间必须通过合规承继予以协调^[9]。

⁴同 3。

4. 排除性数据权益的解释论构造

(一) 从数据所有权转向排除性权益

数据权益呈现出明显的结构性分置特征。“数据二十条”提出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强调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10]。这一制度思路提示，数据之上并不必然存在单一、绝对、排他的所有权，而是可能形成多主体、多层次、多权能并存的权益结构。即便将数据财产权理解为新型财产权，也应承认其有限支配、有限排他和受合规约束的基本属性^[11]。破产程序中真正需要回答的，也不是谁“所有”数据，而是谁对特定数据享有足以排除债务人破产处分的权益⁵。

所谓“排除性数据权益”，并非独立于现行法之外创设一种新的数据所有权，而是对合同返还请求权、人格权益请求权、商业秘密保护利益、数据控制利益和数据交易安排等既有规范基础在破产取回权场景中的功能性整合。其判断核心不在于申请人能否证明自己对于数据享有绝对所有权，而在于其主张是否足以排除管理人将争议数据作为债务人财产处分。申请人仅有一般利益关联，不能排除债务人依法使用和处分的，不宜支持取回；申请人享有明确返还请求权、控制权、删除请求权或排他使用权的，则可以在相应范围内支持取回或替代救济。这种判断也与企业数据权益中控制、排他性和可转让性并非均质呈现的认识相一致^[12]。孔祥俊关于商业数据权的研究强调，数据集合和数据产品的价值常来自持续投入、组织加工与市场开发^[13]，这也要求取回权避免扩张为对企业经营成果的整体剥夺。

从法理构成看，排除性数据权益应被理解为一种以特定法律关系为基础、以阻却债务人破产处分为核心效力的复合性权益，而非对世性、绝对化的数据所有权。借助霍菲尔德的法律关系分析框架，其构成至少包括四个相互衔接的层次：一是合法性基础，即合同约定、个人信息权益、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或依法形成的数据控制利益；二是权能内容，即权利人对特定数据享有返还、迁移、删除、限制使用或者排他利用等可执行请求；三是对抗效力，即上述请求能够在破产程序中转化为管理人不得将争议数据纳入自由处分范围的相对义务，从而阻却该数据承担一般责任财产功能；四是边界限制，即排除效力仅及于权利人可证明的特定数据及相应控制范围，并受他人并存权益、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公共利益的约束。由此，排除性数据权益是否成立，应当通过具体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加以判断，而不能仅凭数据来源、技术持有或者抽象价值关联作出结论。戴昕以霍菲尔德框架提出的数据“关系界权”进路，正为这种从绝对权属判断转向具体法律关系审查提供了理论支撑^[14]。

(二) 从物理占有转向技术控制

在数据资产语境中，“债务人占有”应当理解为对特定数据资源形成技术控制并能够进行事实支配。以控制而非传统财产所有作为企业数据权益保护基础，能够更好回应数据的无形性和流动性^[15]。服务器所有权并非决定性因素；更重要的是，债务人是否掌握账户、密钥、接口权限、数据库管理权限或者云平台控制权限，能否实质决定数据的访问、复制、迁移、删除和使用限制。若债务人只是依合同目的在他人系统中有限读取数据，既不能独立复制，也不能迁移、转让或删除，便不宜轻易认定其占有可供取回的数据资产。

这种解释的意义在于保持取回权适用的边界。一方面，它不会因为数据缺少物理形态就将其排除在取回权之外；另一方面，它也避免把一般访问、读取或者使用关系拔高为破产法意义上的占有。法院和管理人的审查重心，应当放在债务人的技术支配是否足以妨碍权利人实现其数据权益，而不是拘泥于数据存储介质的位置、服务器所在地或者设备所有权。

⁵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2022年12月19日。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12/19/content_5732695.htm

(三) 从原物返还转向控制权益恢复

数据取回中的“取回”，也不能简单等同于交还原物。更符合数据特性的解释路径，是将其视为排除债务人不当控制、恢复权利人合法控制状态的复合性救济。对于独立存储、范围明确并具备合规转移条件的数据，管理人可以协助导出、迁移或者交付；对于云端数据、平台账号、接口型数据，则可以通过账号变更、密钥交接、权限调整等方式恢复控制；对于债务人已无继续保存依据的数据，迁移完成后还应删除副本，并通过日志审计、第三方验证或者保全记录确认删除结果。

也有一些数据并不适合直接返还，但债务人继续使用又会损害权利人利益。此时，救济重点可以转向限定处理目的、压缩使用范围、缩短保存期限或者限制商业化利用。若争议数据已经被变价，或者其收益能够被合理追踪，替代取回、收益返还和价值补偿也应纳入考虑；若直接取回将明显削弱重整价值，则可以在重整计划中安排继续许可、利益分配或者专项补偿。经由这种转换，取回权所恢复的不再只是一个“数据文件”，而是围绕控制状态、使用边界、合规义务和价值归属展开的权利秩序。

(四) “五阶审查”规则的具体展开

管理人和法院审查数据取回请求时，可以依次展开“五阶审查”。第一，审查请求基础，确认申请人的主张究竟来自合同约定、法定权利、数据交易凭证、委托处理关系、共同开发协议、个人信息权益，还是其他合法依据。第二，考察实际控制状态，判断债务人是否掌握争议数据的访问、复制、迁移、删除、许可或者处分能力。第三，进行客体识别，要求申请人说明数据范围、字段内容、版本状态、时间区间、存储位置和来源记录，避免以笼统的“数据利益”替代可审查对象。第四，判断可分离性，即争议数据能否从债务人的数据库、算法系统和业务流程中合理剥离，剥离成本是否明显失衡，剥离后是否不当损害破产财产价值。第五，审查合规可转移性，确认数据迁移或交付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商业秘密保护和合同限制。

从证明责任看，申请人原则上应证明其权利来源、数据范围、交付或授权记录、数据版本和可识别性；主张债务人负有删除、迁移或限制使用义务的，还应说明相应合同条款、处理目的或法定依据。管理人若抗辩数据已经成为债务人经营数据、加工成果或重整必要资产，则应说明继续控制的合法基础、数据剥离成本、重整价值影响和合规风险。只有上述要素彼此支撑，直接取回才具有充分基础；权利基础成立而客体难以分离的，可转向限制使用、收益替代或价值补偿；权利基础不足，或者转移不具备合规条件的，则不宜支持直接取回。丁晓东对数据隐私保护的分析说明，数据权利的实现必须嵌入处理目的、主体义务与风险控制之中^[16]。

5. 不同类型数据资产的取回规则

(一) 原始委托数据：原则上支持取回

原始委托数据最接近传统取回权的适用逻辑。委托方将数据交由债务人存储、清洗、标注、分析或托管时，债务人通常只是在约定目的、期限和方式内处理数据，并不取得独立处分权。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委托方请求返还或迁移原始数据，一般具有较强正当性。对于能够独立识别、分离并合规转移的数据，除非债务人能够证明其基于合同约定、法律规定或重整必要性享有继续占有、继续使用的正当基础，管理人原则上应协助返还、迁移或删除副本。迁移过程中发生必要整理、格式转换或安全转移费用的，可以依合同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可参照破产法司法解释关于加工费、保管费、托运费、委托费等费用负担规则，结合费用发生原因和受益主体确定⁶。

(二) 企业经营数据：原则上纳入破产财产

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依法采集、积累和加工形成的数据，如交易记录、客户行为数据、设备运行数据、

⁶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

供应链数据和运营分析数据，通常凝结了企业持续经营投入和组织能力。只要采集、处理和使用具有合法性，且不存在他人排除性权益，原则上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或财产权益，并纳入破产财产范围。交易相对人、用户或合作方不能仅因数据“与自己有关”，便主张取回企业整体经营数据。其可以基于个人信息保护、合同约定或侵权责任，请求查阅、复制、更正、删除或限制处理，但这并不当然等同于破产取回权。

(三) 共同开发数据：依约定和贡献确定权益

共同开发数据通常由多方共同提供数据、技术、算法、资金或应用场景形成。此类数据既不能简单归属于债务人，也不能当然由某一方单独取回。合同约定应首先得到尊重；合同已明确数据归属、控制方式、使用范围、收益分配和终止后处理方式的，应依约处理。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则需结合各方贡献、数据来源、加工投入、控制状态和交易目的综合判断。共同开发数据中可以分离出申请人提供的原始数据，且返还不影响债务人合法权益的，可以支持原始数据取回；共同开发成果已经形成整体数据产品的，则不宜由一方借取回权排除其他主体权益，而应通过确认使用权、收益权、许可权或补偿请求权处理。

(四) 加工衍生数据：原则上不宜整体取回

加工衍生数据和数据产品通常凝结了债务人的清洗、标注、建模、分析、算法和商业判断。即使其来源中包含外部数据，也不能推出外部数据提供者可以直接取回全部加工成果。外部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可识别的原始数据，也可以要求债务人停止超出授权范围的使用、删除非法保留副本；但债务人合法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原则上仍应作为破产财产处理。只有在合同明确约定加工成果归属外部主体，或者债务人加工行为明显超越授权并构成违法处理时，才有支持取回、限制处分或价值补偿的空间。

(五) 含个人信息的数据资源：以合规承继为前提

含有个人信息的数据资源，同时具有财产价值和人格权益关联。它可能是企业经营、估值和重整所依赖的重要资源，也承载着个人信息主体的知情、决定、查阅、复制、更正、删除和可携带等权益。个人信息主体并不因此当然取得对企业整体数据资产的破产取回权，但其人格权益和个人信息权益不应被破产财产处分效率所吸收。管理人处理此类数据时，应重点审查转移是否改变原有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接收方是否具备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的能力，以及是否需要告知个人或者重新取得同意。对于敏感个人信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以及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数据，还应提高安全评估、访问控制和脱敏处理标准。

6. 数据取回权运行的程序保障

(一) 建立破产程序中的数据资产清单

破产管理人接管企业后，应将数据资产纳入财产清查范围，而不能只停留在设备、存货和应收账款层面。数据资产清单宜包括数据名称、类型、来源、形成方式、存储位置、控制权限、是否入表、是否含个人信息、是否涉及重要数据、合同限制、对外许可、权属争议和安全风险等内容。对于已经入表的数据资源，还应结合会计资料、合同文本、技术文档、数据管理台账和业务流程核验，避免将入表数据当然视为可自由处分的破产财产。实践中，数据取回争议难以推进，常常并非法律结论完全无法判断，而是请求对象、控制权限和迁移条件没有被充分固定。数据资产清单既服务于破产财产识别，也服务于取回权审查。

(二) 强化管理人的数据保全与合规义务

数据资产保全的困难在于，价值损耗往往发生得很快，却未必留下直观痕迹。破产申请受理后，企业可能因技术人员离职、服务器欠费、云账号停用、系统停摆、密钥遗失、备份失效，或者内部人员恶意删除、外传数据，导致核心数据灭失、泄露或被非法复制。管理人接管企业时，除接收印章、账册和传统

资产外,还应尽快控制核心系统账户、服务器权限、云平台账号、数据库管理员权限、密钥和备份系统,固定操作日志,并冻结异常访问和高风险下载权限。程威从信义义务角度指出,破产程序中的数据权益保护不能停留在财产保管层面,还应覆盖处理目的、权限限制和利益冲突防控^[17]。涉及重要数据或高风险处理活动的,还应同步评估数据安全义务,避免破产处置本身成为数据泄露或者违规流转的风险节点。

(三) 防止取回权被滥用以规避破产清偿

数据资产价值显性化以后,取回权也可能被形式化安排利用。例如,债务人在资不抵债前与关联方签订数据托管、数据许可或数据转让协议,将核心经营数据名义上归属于关联方;外部债权人也可能通过约定数据归属、排他使用、返还条款或者控制权限安排,试图在破产程序中取得事实上的优先受偿地位。对此,管理人和法院不能只看合同名称,而应加强实质审查,重点考察交易是否具有真实背景,数据是否由申请人实际投入形成,债务人是否长期独立控制并维护相关数据,相关安排是否发生在债务人明显资不抵债期间,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以及是否损害普通债权人公平受偿。对于名为委托、许可、托管,实为转移债务人核心资产或实现个别清偿的安排,应否定取回请求,并根据破产撤销权、无效行为规则或损害赔偿规则处理⁷。

(四) 通过重整计划平衡数据取回与企业挽救

重整程序中的数据取回,不能脱离企业挽救目标作孤立判断。数据资产常常维系客户关系、算法模型、风控系统和持续经营能力,若一概支持权利人立即取回核心数据,重整基础可能被迅速抽空;但若以重整需要为由完全压制取回请求,又会使真实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被程序性稀释。对于权利人确有排除性数据权益、但直接取回将显著损害重整价值的,可以在重整计划中安排继续许可、使用限制、收益分配、分期补偿、数据隔离或第三方托管。重整投资人承接数据资产时,也应同步承接原有合同限制和数据合规义务,不能借资产收购或重整程序摆脱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和商业秘密保护责任⁸。

7. 结语

数据资产入表使企业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获得更明确的财务表达,也把数据在破产程序中的财产边界问题推到更显眼的位置。对于管理人而言,财务报表中的数据资产不再只是一个会计项目,而可能同时牵动债权人受偿预期、重整投资人估值判断以及外部权利人的取回请求。会计入表不等于数据确权,更不当然决定破产财产范围。破产取回权固然可以为真实权利人提供排除破产财产的救济,但这一制度原本主要面向有体物和单一所有权形态,若不经解释转换,便难以回应数据资产的无形性、可复制性、可混合性和合规约束。

因此,数据资产入表背景下破产程序中的数据取回权,应当在功能解释和类型化处理之间展开。“债务人占有”的重点不再是物理占有,而是债务人能否通过账户、密钥、接口和数据库权限形成技术控制;“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也不宜被还原为单一所有权判断,而应考察申请人是否享有足以排除破产处分的特定数据权益;“取回”的实现方式则应从原物返还拓展为数据迁移、权限移交、副本删除、限制使用、收益替代和价值补偿等组合性救济。在此基础上,“五阶审查”可以为管理人和法院提供较为清晰的操作路径,证明责任的适当分配也有助于防止数据场景中的取回权被任意扩张。类型化规则进一步使原始委托数据、企业经营数据、共同开发数据、加工衍生数据和含个人信息数据能够获得差异化处理。

进一步看,数据取回权的制度使命,并不是在“扩大破产财产”与“限制破产财产”之间作简单选择,而是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真实权利人保护、债权人公平清偿、企业重整价值维持和数据安全治理之间建立可操作秩序。所谓取回,并不是为数据资产创设一种新的所有权,而是在破产取回权框架内

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

⁸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

确立“排除性数据权益”的判断标准,并将传统取回权从有体物返还机制改造为数据控制权益恢复机制。破产法、数据法和会计规则之间能否形成有效衔接,将直接影响数据资源能否在权益保护与有序流通之间取得平衡。

参考文献

- [1] 王利明. 数据何以确权[J]. 法学研究, 2023, 45(4): 56-73.
- [2] 熊丙万, 何娟. 数据确权: 理路、方法与经济意义[J]. 法学研究, 2023, 45(3): 54-72.
- [3] 沈健州. 数据财产的权利架构与规则展开[J]. 中国法学, 2022(4): 92-113.
- [4] 程啸. 论数据产权登记[J]. 法学评论, 2023, 41(4): 137-148.
- [5] 赵精武. 论破产程序中企业数据财产的处理[J]. 中国法学, 2024(3): 103-123.
- [6] 余佳楠. 企业破产中的数据取回[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1, 39(5): 79-88.
- [7] 张新宝. 产权结构性分置下的数据权利配置[J]. 环球法律评论, 2023, 45(4): 5-20.
- [8] 陈夏红. 破产程序中的数据保护与处理[J]. 法律适用, 2023, (12): 83-92.
- [9] 余佳楠. 个人信息作为企业资产——企业并购中的个人信息保护与经营者权益平衡[J]. 环球法律评论, 2020, 42(1): 99-112.
- [10] 申卫星. 论数据产权制度的层级性: “三三制”数据确权法[J]. 中国法学, 2023(4): 26-48.
- [11] 张新宝. 论作为新型财产权的数据财产权[J]. 中国社会科学, 2023(4): 144-163, 207.
- [12] 姚佳. 企业数据权益: 控制、排他性与可转让性[J]. 法学评论, 2023, 41(4): 149-159.
- [13] 孔祥俊. 商业数据权: 数字时代的新型工业产权——工业产权的归入与权属界定三原则[J]. 比较法研究, 2022(1): 83-100.
- [14] 戴昕. 数据界权的关系进路[J]. 中外法学, 2021, 33(6): 1561-1580.
- [15] 梅夏英. 企业数据权益原论: 从财产到控制[J]. 中外法学, 2021, 33(5): 1188-1207.
- [16] 丁晓东. 什么是数据权利?——从欧洲《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看数据隐私的保护[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8, 21(4): 39-53.
- [17] 程威. 破产程序中数据权益之保护——以信义义务为视角[J]. 财经法学, 2022(4): 115-131.